联合国 S/AC.44/2004/(02)/11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3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参照 200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国家报告的照会，代表老挝政府提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05-33267 (C) 230505 230505

2005 年 5 月 3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表示支持；该决议符合我国的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生化武器不扩散政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又是最不发达国家。本国没有能力也不打算生产、使用或拥有、运输、以及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或交付核生化武器。然而，老挝政府非常重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并采取了若干法律预防措施，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有关措施如下：

1. 法律框架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修订本国《刑法》，以纳入涉及使用核生化武器的恐怖行为罪。目前，起草委员会正在有关部委和机构中集思广益，以使修订草案更加全面；然后，该草案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并通过。

2.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进出口管制的第 205/PM 号总理令，规定任何进出口商品必须有许可证以及证明商品产地和质量的所有有关单据。该法令还对如何处罚违犯者作出规定。

3. 2002 年 1 月 25 日商务部关于商务部管制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的第 106/MOC.FTD 号条例，确定了有权发放许可证和所需提交文件的有关机构。

4. 2004 年 3 月 17 日商务部关于违禁进出口商品清单的第 0284/MOC.FTD 号通知，将爆炸物、弹药、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化学品以及武器定为违禁进出口商品。

5. 2004 年 10 月 7 日总理办公室关于商品进出口许可和过境运输的第 1691/PM 号通知，规定了货物清关时须向海关官员出示的许可文件。

2. 执法工作

被授权监测和管制违禁商品、特别是武器和可用于生产武器的设备和化学品进出口的有关政府机构包括：

1. 商务部负责全面检查违禁进出口商品和发放许可证。

2. 工业和手工业部负责在商务部发放进口许可证之前，筛选并核准经营许可证中所列的化学品和制造机械的类型。

3. 卫生部食品药品司负责检查进口化学前体。

4. 通讯、交通、邮政和建设部负责商品、特别是违禁品和危险品的境内和转口运输。

5. 边境检查站海关官员负责核对有关当局所发许可证中所列的进出口商品数量、类型和产地。

6. 公安部国际警察司负责与刑警组织交流关于恐怖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情报。

7. 在各大国际机场设置了 X 射线扫描机，以确保公共安全并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违禁商品

3. 国际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多项关于禁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如：

1. 1970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2. 1973 年 4 月 25 日批准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3. 1996 年 6 月 24 日批准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4. 1997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

5. 2000 年 10 月 5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6. 2001 年 3 月 29 日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武器不扩散保障协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邻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问题方面进行双边合作，与越南和泰国签署了内陆转口货物协定。该协定规定，除另有规定，有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不得在各缔约国境内转口。

此外，为提高公众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问题的认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在日本经济产业省的合作下，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共同举办了出口管制讨论会。

4. 结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支持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国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尤其是在恐怖主义威胁日益严重的背景下。

按照这一政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第 1540 号决议，并呼吁开展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合作。同时，本国认为，必须遵照《联合国宪

章》和国际法执行第 1540 号决议，而且要遵守国家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原则。此外，该决议的执行工作不应妨碍进出口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